

# 重庆大学药学院

重大药学〔2021〕43号

---

##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

《重庆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试行）》经药学院党政联席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药学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重庆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试行)

为规范药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营造良好的科研学习环境，及时发现实验室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督促实验室进行整改，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验室安全检查类型

- (一) 教学周例行安全检查
- (二) 节前安全检查
- (三) 各系月安全检查
- (四) 学院组织的其他不定期安全检查

## 二、安全检查人员

教学周例行安全检查人员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实验室安全秘书组成；实验室安全秘书在开学前公布本学期安全检查教师代表检查顺序表；原则上教师代表不得请假，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须自行联系其他教师代替。学生代表以实验室为单位按顺序轮流安排。

节假日前安全检查和其他不定期安全检查由学院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安排检查人员。

各系月安全检查由各系组织检查小组开展检查，检查结果报学院备案。

## 三、安全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学院所有在用实验室。

#### 四、安全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场所卫生整洁、水电安全、用气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设备安全、个人防护、实验废弃物处置情况及公共区域卫生安全等。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重庆大学及药学院相关管理办法为依据，严格执行，发现问题即在《实验室安全检查表》上进行记录。

#### 五、安全检查通报和整改

检查结束后，学院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由课题组负责人督促下辖实验室进行整改，并按时返回整改报告。

#### 六、安全检查整改考核规则

以实验室为考核单位，各课题组固定实验室使用人员，并将人员名单报学院备案。如后期有人员变动，须向学院提交备案。在整改通知规定整改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且提交整改报告的实验室所有使用人员记 1 分，所在课题组计 1 分；相同问题累计出现 3 次的实验室所有使用人员记 1 分，所在课题组计 1 分；相同问题累计出现 4 次及以上，每出现 1 次，实验室所有使用人员记 1 分，所在课题组计 1 分。

学生计次按照学年计算（9 月 1 日—一次年 8 月 31 日），计次达到 4 分及以上将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实施，由药学院负责解释。